

萬 有 文 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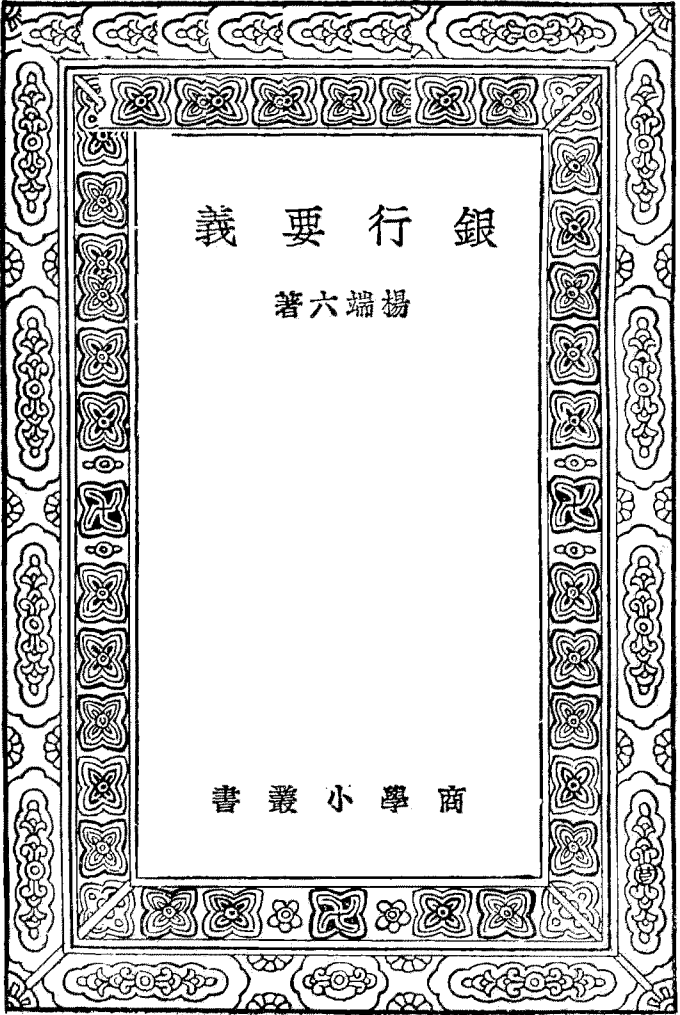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集一千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銀 行 要 義

楊 端 六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

銀 行 要 義

楊 端 六 著

商 學 小 叢 書

編主五雲王

義 要 行 銀

著 六 端 楊

路 山 寶 海 上
館 書 印 務 商 者 刷 印 兼 行 發

埠 各 及 海 上
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

版 初 月 四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

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

The Complete Library

Edited by

Y. W. WONG

BANKING

By

C. YANG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1930

All Rights Reserved

序

銀行之學，在諸學中爲最易解者。無論何人，苟稍有經濟常識者，殆莫不一說卽喻。茲篇所述，蓋真所謂常識而已。然凡百學問，苟能擴而充之，則其中之光怪陸離，有非始料所能及者。吾不敢謂銀行之學，遂不值人一顧也。夫以一萬餘字之篇幅，欲將一種學問窮源竟委，纖具而畢陳之，雖名家亦知其不可。况以淺識之余，豈敢犯此不韙？爲介紹銀行學大意之故，遂將許多重要問題，任纂數語，期未嘗入門者得藉此以略窺其門徑。其稍涉專門之議論，如發行制度，中央銀行，外國匯兌，銀行實務，銀行簿記，銀行法律，銀行歷史等均略而不敘。讀者苟自覺有研究之興味，不妨另擇他書讀之。惟今日國人所最痛苦者，爲國文專門書之缺乏。吾欲介紹國籍，患於所窺覽者過少，不能列舉之。不得已，就所知英文書中，擇其最流易而最有益者，寫出數種，以供能讀英文者之參考。如能更進而求之，則參考書之中，復有參考書，讀者決不至於失望也。

銀行要義

目次

第一章	概說	一
第二章	銀行之種類	二
第三章	商業銀行之業務	九
一	存款	一二
二	匯兌	一七
三	折息	二〇
四	放款	二四

五 準備金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四章 銀行之協同與壟斷……………二九

銀行要義

第一章 概說

銀行之在歐美，殆爲人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之一種設備。平均計之，英美兩國每三四千人即有一銀行爲之流通財貨。譬如上海民厚里，應有銀行三四家，其便利非吾中國人所能想像者。吾今有錢而無所寄，藏之櫥中，則適以誨盜，貸之親友，則子母俱失。其他費時傷財之事，在歐美均可避免，而在吾國則隨處皆有。蓋銀行之業，在供給社會以職務，使一般人民不費多大之勞力，得運用其財貨於安全穩妥之境，猶之火車輪船之運送其他貨物然。此其有益於社會者，一也。銀行不僅能消極的爲社會盡職，且能積極的爲人民謀幸福。歐美物質文明之所以如彼其盛，無非生產發達之故；而生產之所以發達，則資本與有力焉。銀行者，運用資本之最好機關也。今有人擁金巨萬，而不知用，則雖慎藏而不失，猶之無金。今有銀行出而用之，則鳩工庇材，大功立見。中產以下之家，所蓄不過數百

金，以之獨力辦事，無事可辦，今有銀行出而搜之，則涓滴之水，成爲江河。此其有益於社會者，二也。銀行之所以存在，繫乎信用。信用非一日二日所能立，必有堅忍之精神，正直之道德，方能於不知不覺之中，造成社會之信仰。是以銀行業較之他業，尤尊重時間。銀行家不僅自身謹慎而已，卽其對手交易之人亦必選擇其正直謹慎者。蓋銀行之利益在於放款，放款有抵押與信用兩種，抵押放款對於人身固無甚大關係，然此種放款不足以盡銀行之資財，於是信用放款乃不可少。銀行於放款之先，必細察其人之行爲，及其人之財產狀況，由是所與往來者應爲誠實君子，而社會之信仰繫焉。故銀行得直接間接造成正直謹慎之風氣。今吾國習俗澆薄，端賴銀行家改造之。此其有益於社會者，三也。以上所述，係就其影響社會全體者言之，其他對於個人特別之利益，尚不在此。顧或者謂：銀行家大都秉性刻薄，無絲毫寬容態度，又日積月累，造成資本階級之社會，罪莫大焉。關於此點，吾不欲深論，且論銀行之所以爲銀行者，以供一般人士之參考可也。

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

銀行之種類，大約可別爲商業、工業、農業、儲蓄及發行五種。吾人最習見者，厥惟商業銀行，其餘皆具有特別情形，非各處均有者。今請先略述其梗概如次：

商業銀行 買遷有無，謂之商業，此人人所共知也。經濟學家有謂商業爲不生產事業者，蓋以

其爲務，僅將已製成之物自生產者移於消費者之前，並不能製成何物也。此種狹義之解釋，究竟合理與否，今且不具論，第商人所有事，不在改變貨物之形狀，而在改變貨物之地位。譬如將砂糖麥粉改裝包裹，商人之事也，將粗糖製爲精糖，將小麥製成麥粉，則非商人之事也。商業銀行之目的，卽在爲商人圖金融上便利而已。今有人以待消費之貨物出售，但購主不能籌得現款以償之，則交易或幾乎停止，蓋售主所欲得者現款，而售主當時不能供之，於是乎有銀行者出，以其現款代償購主之帳，則售主如願而去，購主亦得從容將貨物出售所取得之現款償還銀行。自實際上言之，售主當時所取得者不必卽是現款，惟其權而已。蓋售主苟與該銀行素有往來，則此項現款仍將存之銀行以備不時之需，不必攜而置之自設之金庫也。雖然，售主固不急急於取得現款，但不願將現款置諸購主之手。何也？購主不能常儲現款以待售主之索取也。銀行爲供給現款之府，其信用遠在購主之

上，故售主信之。由是言之，銀行以其信用之鞏固，居間而媒介之，以取得雙方之酬報，而商業胥賴以行焉。

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之目的，在融通工業資金。譬如有人欲購機械，欲建工廠，資本不足，欲向銀行借款以成之，銀行貸與一部份之款而取其動產或不動產以爲抵押品，是也。此種貸款，在銀行視之，有時非常確實可靠。蓋抵押品苟值十萬元而貸款僅爲五萬，則於一定時期之內，不患資本之喪失也。然工業貸款與商業貸款情形大不相同；商業貸款通常以商品爲其後援，商品之買賣，速則數日一轉，遲亦不過數月一轉，其資金之流通至易也。故銀行放款大都數月後可以收回。至於工業放款，自興建工廠至於成貨發售，率須數年，資金一投，便成固定性質，是以工業銀行之資本不可不甚巨。蓋商業銀行因放款易於收回，不妨多吸收存款以資流通，而工業銀行則對於放款既難於收入，而對於存款又不能不隨時付出，不得已，乃增大股本以行之。否則須發行長期社債券以吸收活動資金。此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異點，一也。商業銀行之放款較工業爲易，蓋商品買賣不僅爲期甚速，且商情亦易於查察，於一定之時期，一定之商場，某貨可以暢銷，某貨似將滯銷，普通商人大都

有判別之能力，銀行家亦然。至於工業之將來，則不僅當地市場供求之狀況不易預測，即經營斯業者果否有專門之知識，果否有組織之材具，非普通銀行家所能斷定，故工業銀行，必須有兼具工商兩種專門學問之人方能營之。此其與商業銀行之異點，又一也。總而言之，營商業銀行也易，營工業銀行也難，乃一定不易之理也。

農業銀行 此亦為特殊銀行之一種。其目的在供給農人以資金，使之於播種之前，得以購穀種，或農器，或肥料，或牛馬，至收穫之後，以其所販出之穀價償還之；門亦有貸與農民，使之購買土地者。前者資金流轉動輒半年，後者更當以年計。故農業放款之期限與工業相若，而亦有其異點在焉。今世之工業組織，日趨於偉大，資本數十百萬元之工廠，殆無處不有，因此工業銀行之資本，亦不得不非常雄厚。至於農業，則因地勢之遼闊，生產率之漸減，不適於大規模之經營，故農業銀行之資本無需乎巨大。又農業技術亦甚簡單，除灌溉運輸各大工程非個人所能為力者外，大都人人優為之。今苟置水旱蝗蟲等天災不論，則百畝之夫，終歲勤勞，所得必能償所費。銀行家不必有專門農業知識，即可放款無疑。惟茲有一難題，非工業銀行所常見。蓋工業放款動需巨萬，銀行家不難專心致志

考察其事業之內容而隨時監督之，而農業貸款則以零星瑣碎，欲從而察之，將不勝其繁。由是此種銀行類多出以合作之形式。銀行之資本主即爲其借款者，借款者即爲其資本主，此兩種人均爲當地居民，性情大都互曉，境况大抵相若，朝夕往還，各事其業。司銀行之事者，亦不必金融專家，惟其誠信足以遍鄉里，勤勉足以耐瑣碎，斯可矣。反是未有不失敗者也。農業銀行之資本，要不足以供借款者之要求，故有發行社債法。購社債券者，亦大都爲當地居民，或不從事於農業者。其償還期常延至數十年，其募集額常有一定之限制。各國政府恐其有害於地方也，多制定法律以防其流弊，蓋不得已也。

儲蓄銀行 此種銀行之目的，在獎勵中產以下階級之節儉，故其所收存款不僅不厭小額，且常限制之，使不超過一定之數。普通商業銀行收入存款，第一次至少不得下於其國貨幣之單位；(一)儲蓄銀行則極小數亦可收容。譬如政府郵局所兼營之儲蓄銀行，常可以印花或郵票代錢，使兒童零星搜集之，至滿一貨幣單位之數，乃換給存摺。此種瑣碎不堪之業務，在商業銀行不利於爲之，而儲蓄銀行則不之厭。是以儲蓄銀行對於存款之息率不能太高，蓋手續既繁，記帳費非尋常銀行所

能比。息率高則勢必虧本也。然存款者不以其低息之故而棄之不顧，則以低息善於無息故也。勞働之家，或兒童之輩，每日所蓄至微，若積至較巨之額以存入普通銀行，則息且無有也。且少數節約，若不存入銀行，勢且任意使用，終至於無所蓄積。儲蓄銀行既有此便利，無怪乎人之樂存也。英美諸國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往來，常不計息，定期雖計息，取出又不便。儲蓄銀行對於支取存款者，若爲小數，常立刻付之，若爲大數，則須數日之通知，於貧民至便也。惟其如是，而儲蓄銀行之放款不得不十分慎重。大抵信用鞏固之國家，儲蓄銀行以其存款購入公債票，而坐收其息；否則鐵路債券或其他極穩固之股票亦可。政府亦規定特殊法律以制之。郵局兼營，蓋惠而不費也。

發行銀行 發行者，發行兌換券之謂也。此項事業，後文當詳論之，此處惟舉其梗概而已。發行兌換券事業，不必卽爲特種銀行所獨攬，普通商業銀行亦多有此項特權。惟工業，農業，儲蓄等銀行不會見有兼營發行之事。然觀各國銀行界之大勢，發行兌換券殆已不爲商業銀行所注意。其理由則因政府之限制過嚴，所得不償所失，故不爲也。政府限制之法，有課以極高之稅者，有限以一定之現款準備者，有劃出一定之地方使一家銀行壟斷發行之權者，有設爲極苛細之規則使官吏時時

干涉之者。總而言之，政府以種種法律上的手段驅逐商業銀行於發行事業之外。然發行兌換券爲一極重要之事業，乃大商業國所不能少者。普通商業銀行既不能有此特權，則必另組一種銀行以專司其事。故通常一言，有發行權之銀行，即稱曰發行銀行，一似此種銀行專爲發行兌換券而設立也者。其實發行銀行並不專營發行之事，發行以外，尙有其他事業，如存款，折息，匯兌，放款等事皆兼爲之。然因發行較其他各事特爲重要，故舉一以概其全體。發行銀行之數，各國無一定，有用多數制者，有用單獨制者，有名爲多數而實則單獨者，規則繁多，非本書所能備述。(二)一言以蔽之，現今銀行界之趨勢，係由多數變爲單獨。一國之中，不使有第二銀行攬有發行之權。其目的無非爲慎重發行起見。蓋銀行券之爲物，在商業發達國家必不可少，苟不豫爲之制，則一因濫發，不免惹起市場之恐慌，而影響於民生國計者甚大。嚴爲之防使其權收歸一家銀行，則不獨政府之監督較易，即銀行自身亦覺有特別之責任，不至於投機冒險也。遇有特別情形之國家，政府不能委任銀行發行兌換券，於是乎設局自辦。此種發行之券，通常不謂之兌換券，而謂之紙幣。討論紙幣屬於貨幣學之範圍，今且略之。

以上所述銀行之種類，大略包括今日各國之銀行，此外並無他種，而環顧我國，則有所謂交通銀行者，有所謂鹽業銀行者，有所謂邊業銀行者，有所謂漁業、茶業、鑛業……銀行者，濫立名目，聳人聽聞，實則中國今日之銀行，可分爲兩種：一、特政府爲生活者，二、純粹商業性質之銀行。其餘還有一種，始專以兌換貨幣爲業務者，通常稱曰錢店。其資本甚小，其勢力亦小，無足深論。茲篇所述，不欲涉及我國銀行之狀況，亦不欲牽入工農儲蓄發行各類之銀行，惟就商業銀行之範圍，略陳其梗概耳。

(一) 五年英國雷得倫銀行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(英國最大之私立股份銀行) 改收存款至一鎊以下。此爲創例。然其結果如何，則非著者所能知也。

(二) 詳細請參觀拙著銀行券發行制度，見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三號第五號及第六號。

第三章 商業銀行之業務

吾於論述此章之前，不可不先申一言以警告讀者。蓋前章所述商業銀行營業之範圍，不免過於嚴厲，非事實上所必有。苟所謂商業銀行而僅注意於所謂商業上之放款，則其業務必不易發達。然吾所謂商業銀行，以其業務之泰半在於商業放款，與其他各種銀行之用意，實有不同者在耳。

欲述銀行之業務，須先有一言以表之；銀行者，左手借款，右手貸款，而於其中取得利益者也。質言之，銀行者用他人之資財者也。今試舉一例以明之：吾自張某借入洋一萬元，言明週年息率五釐，又將此一萬元貸與李某，言明週年息金六釐，則一年之後，吾所應付張某之息金爲五百元，而應收李某之息金爲六百元，彼此相殺，贏得一百元，卽爲吾營業之利益；是與普通商店之買賣貨物無絲毫之異也。不過銀行所買賣者非有形之貨物，而無形之信用耳。何以言之，張某有洋一萬元，何以不直接貸與李某以取得六釐之息，而必須經過銀行，則以銀行爲張某所信任，而李某不爲張某所信任故也。張某不信任李某，而銀行獨能信任李某者，則以銀行知李某較張某知李某爲深故也。銀行既知李某，復爲張某所信任，於是乎張某願以一百元爲銀行酬，以贏得五百元之利益。由是言之，銀行不啻以一百元之價將一萬元之信用賣與張某矣。然銀行之信用自何處買得，是一大疑問也。大凡信用之爲物，非一二日所能造成，（一）亦非一定數目所能買得，必也，積月累日，漸長漸大，以至於賣之無窮。然銀行之所以能得信用，造端於資本之雄厚。蓋一銀行之初設，莫不預集現款若干。在普通商店，此項現款必用之購買房屋器具商品，而其所餘無幾。銀行當創立之時，自然亦須購置房屋

器具等事，然因不購商品之故，所餘現款極多，無論何時，可以支取。由是銀行創業之初，即以不購商品之現款購置無形之信用，以冀隨時可以賣出。徵之事實，銀行之所以鞏固者，即在乎現款準備之多；其所以危殆者，亦即在乎現款準備之少。此事實與理論常趨於一致也。

銀行之買賣信用，既如上所述，吾人可準此次推論商業之銀行業務。夫買賣信用之說，在實際上言之，未免過於空泛，今且換之以借貸款項，或者易於明瞭。今試仿照簿記法，（其實亦是如此，今日仿照，便於一般讀者耳，）將銀行業用一直線劃為兩方；其左方表示借入款項，右方表示貸出款項，如下：

商業銀行業務對照表

借入款項		貸出款項	
(1) 資本	若干元	(1) 匯票折息	若干元
(2) 存款	若干元	(2) 短期信用放款	若干元
(3) 發出匯票	若干元	(3) 抵押放款	若干元
		(4) 買進有價證券	若干元
		(5) 現金準備	若干元

若將右表再加剖析，則銀行業可如下：（一）存款，（二）匯兌，（三）折息，（四）放款，（五）準備金。資本之爲用甚簡單，略之。

一 存款

銀行業分爲借貸兩方。借入一方雖有資本，存款，賣出匯票三項，而最重要者爲存款。資本爲製造信用之酵母，前已言之矣，然苟僅有資本而無存款，則銀行之營業必不發達，而所得之利益必不多。蓋銀行之貸款，如對照表右方所列舉各種，皆不能取得優厚之息金。今假設各種貸款之息金，平均爲年率一分，（此種息率在歐美大商業國已不多見）則雖盡所收之資本全數貸出，股東得利亦不過一分而已。況資本之一部必先費之於購買不生利之房屋，不生息之現金準備，不生息之薪水及其他一切開支，則其所餘之一部資本，即令取得年率一分之息金，對於資本全體，仍不得不至於一分以下。是以集資興辦銀行，純視股東之資本，則股東將無所利。今假設資本爲十萬元，存款爲百萬元，則其事大異矣。今再假設以五萬元充開辦經費，五萬元充現金準備，其餘百萬元全數貸出。又假設存款給息年率五釐，貸款收息年率八釐，則銀行每年所付出之息金爲五萬元，所收入之息

金爲八萬元，贏得利益三萬元矣。若當年所付薪水及一切開支爲一萬元，則淨得利益二萬元，對於股本十萬元，可謂贏得息率二分。故貸款息率雖僅八釐，無損也。此處所舉之例，或不免失於極端，然大旨不外乎是。銀行贏利之大小，常視其所收存款對於股本之比例以爲比例。今日英美之股份銀行中，有存款三四十倍於股本者，而其股東所得紅利，猶不過二分左右，則以貸款息率極輕故也。貸款息率極輕，而猶能使股東得息二分左右，則銀行能用他人之資本以爲資本故也。

存款有三種：一，定期存款，二，通知存款，三，活期存款。定期存款之目的，無非欲得一定之息金及安全之儲藏地，此外於存款者無甚利益。定期存款之期限無一定，有一年者，有一年以上者，有半年者，有三月者，均視存戶與銀行之協定爲準。其息率大概期限愈久者亦愈高。通知存款在英美極通行。其期限爲一星期。然與定期存款之異點，則定期者至期滿必取出，卽欲再存，亦須改換存據，且期未滿，不得隨時取出。通知存款則期滿可不必取出，不必改換存據，如欲取出，無論何時，均可於一星期前通知銀行，故謂之通知存款。此種存款便於小有資本之家，欲得存款息金，而又不能預定存款之期限，故樂有此種短期存款也。以上兩種存款，均不適用於商界中人，因其有限期，不能隨時取出。

故也。至於活期存款，則爲用甚大，今且舉兩事以說明之。

第一，活期存款者可發行支票（Cheque）。支票發明於英國，至今不及百年，而其爲用乃遠出於現款鈔票之上。英美兩國之商業，今有百分之九十七八爲支票所執行。在德法諸國雖不若是之流行，然政府方百計獎勵之，冀能步英美之後塵焉。吾國支票之用，尙在萌芽，然上海地方則以有漸次推廣之緒矣。支票比現款之優點甚多，約略言之，則（一）簡單，（二）穩當，（三）便於稽考。現洋不便於大宗交易，固也，卽鈔票亦猶有不便之處；至於支票，則無論數目大小，無論有無奇零，均可以一紙了之。此其便一也。現洋鈔票一失卽不可復得，若支票則非經所有者簽字，不能流通，卽簽字後失之，亦有兩橫線以防止之。（見下文）此其便二也。現洋鈔票之收付，無所憑證，若支票，則出票者與收款者均須簽字，隨時可查。此其便三也。支票與其存根，均形式簡單，由銀行編定號數，以若干張訂成小冊，給與存款之人。用時扯下一張，填入月日，收款人姓名，款數，並簽字於其上；間亦有不填收款人姓名者，則其用與鈔票無異矣。然支票上無論有收款人姓名與否，苟持有此票之人欲銀行付與某人，則可於其背面寫明「付某某」而自簽字於其下，則銀行必改付背面上所書之收款人。

而不付款於正面上所書之收款人，是謂之轉讓。轉讓之事，可行之二次三次以至若干次，均聽人便。苟出票人，或持票人，或其他無論何種關係人，苟懼支票之喪失，則於其正面用水筆劃二平行線。如此則收款人非銀行不可。苟收款人非自爲銀行，則必以支票存入一銀行，或託一銀行代兌，是謂之橫線支票。二平行線之間，有加銀行二字者，有不加何字者，其效用均同。惟其間有加入「某某銀行」者，則收款人必爲該指定之銀行，是謂之特別橫線支票。尚有於平行線中，加入「非流通」(Not negotiable)字樣者，則較特別橫線尤爲謹慎。緣非流通之意，並非指此支票不可轉讓，乃謂此支票之真正所有權不因被竊盜而喪失之意也。譬如張某有一支票，被李某竊去，售與王某。此王某縱令不知李某爲竊賊，而以貨物或其他相當價值兌換得之，仍不得享有此支票之權。此種「非流通」支票，以其過於謹慎，尋常不輕用之。即特別橫線亦不數數觀也。支票之額，既爲出票人自開，則難免不發生濫開之弊。譬如我有活期存款一千元，若開出一千二百元之支票，則將如之何在？在美國，大凡自一素不相識之人接受支票，必先往付款銀行去驗明是否確實；銀行驗實後，乃於支票上署名蓋印，以表示由銀行負責之意，是謂之「證明支票」。此法在英國不通行。在英國，如自素不相識之人

接受支票，大都先往銀行兌現，而後發貨。出票人苟與銀行往來甚密，則常與銀行約，可比存款多開若干，至一定限度爲止。此多開之數，謂之透支。透支之數，苟不甚大，則雖未先與銀行約，銀行亦不拒絕兌現，蓋所以保全存款人之信用也。苟拒絕之，則此支票謂之「不名譽」(Dishonoured)。

第二，活期存款人可以轉帳之法，代現款之收付 (Cheque)。此法起源於三百年前之荷蘭安姆斯特塘匯兌銀行，後爲漢堡過帳銀行所襲用，更加擴充焉。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，德意志帝國銀行成立，猶守過帳之制，以至於今日。用者無不稱便。(二) 最近日本人亦用之，名曰振替貯金。其法凡有活期存款者，苟常有付款與他人之事，則在銀行掛號，並將此號數在各處發表，使人周知。他人之欲在銀行存款，上轉帳者，亦復如是。於是凡有在某銀行轉帳掛號者，彼此相知。一旦此人欲付款與彼人，不必付以現款，亦不必付以支票，僅通知銀行，將自己存款轉入他人存款，再由銀行通知被轉之戶，而彼此一收一付之事，卽已辦妥。此法應用雖不如支票之廣，然亦有便利之處，故日本郵便局亦用之。

活期存款有付息者，息率甚高之地方，大都如此；亦有不付息者。然商人必有活期存款，目的

不在得息金，而在前述各種便利。英美兩國之活期存款，大都不付利息，則商業發達之度，誠非他國所能及。

二 匯兌

匯兌之起源甚古。一千四百年前，小亞細亞之猶太人因避回教人之壓迫，恐財產爲其所沒收，始發明匯兌之法。其目的即在使財產能自一地方迅速移於他地方。自此以後，各國商人沿用之，極稱便利。

匯兌之原理及實用，頗爲複雜，非此書所能贅述。今但就其與銀行有密切關係之部份約略言之。匯兌有國內國外二種，通常論匯兌者，多注重國外一部；蓋國外匯兌之情節，較國內匯兌尤爲複雜故也。然此兩種匯兌，原理相同，無所容其軒輊也。

匯兌之形式，名曰匯票，與支票大略相同，卽由債權人發出，命債務人於一定時期（或卽期）付出一定之款項與指定之人（或不指定亦可）是也。故自廣義言之，支票亦得謂之匯票，然吾人通常所稱匯票，與支票有別。（一）支票大概流通於一都市內，（亦有流通於國外謂之支票者，今

不論。匯票則流通於兩處地方。(二)支票大都卽期，亦有一種後期支票 Post-dated cheque 今亦不論。匯票則有卽期與定期兩種。(三)支票之付款人必爲銀行，匯票之付款人則或爲銀行或爲商店均可。(四)支票之發出人大都爲存款於銀行者，亦有由銀行發出之支票 Cashier's Cheque 今亦不論。匯票則無論銀行或商店均可發出。(五)支票可用橫線，匯票不可用橫線。凡此種種，皆足以區別二者也。

如上所述，匯票可由銀行發出，命他一銀行或發出銀行之支店付款。此種匯票，通常謂之銀行匯票 (Bank draft)。若由商人發出，命他一商人或銀行付款者，謂之商業匯票 (Trade Bill or Commercial Bill)。匯票發出後，苟非卽期兌現者，可先持向付款人要求承認；付款人驗明無誤，乃於其上批明「承兌」(Accepted) 並註出日期，而簽字於其下，是謂之「承兌票」(Acceptance)。付款人如與銀行有約，可批明由某銀行付現，於是該銀行不得不承認兌現矣。是謂之銀行承兌票 (Bank acceptance)。凡此種種，皆爲各國現行商業習慣，無甚奇異，惟我國商業組織尙在幼稚，不必事事通行耳。

匯票最簡單之形式爲銀行匯票。其關係人有三：一，發出人，即銀行；二，付款人，即該銀行之支店或其代理店；三，收款人。如此者謂之賣出匯票。蓋銀行苟知其支店或代理店存留現款甚多，本不能不設法送回，故遇有人欲送出現款於其支店所在地，則銀行願自此人受領現款而給以匯票。由是此人得不運往現金，而惟攜帶一紙匯票，往該支店所在地領取現款，而銀行則不必運回現金，早已自此人收得現金矣。此種一舉兩得之計，在理論上視之，自然非常簡單，然實際上並不如此。今假設兩處之貨幣相同，譬如上海與北京之通用銀元同爲國幣，再假設自北京運銀回上海，每萬元須去運費保險費一百元，自上海運往北京之運費保險費亦然，則吾以一萬元付與上海之銀行而得一萬元之北京匯票，則吾節省運費保險費一百元矣。上海之銀行自吾收得現款一萬元，而給吾以一萬元之匯票，則銀行亦節省運費保險費一百元矣。但如此簡單之事實誠少。通例，銀行匯票之賣價，須視其支店所存之款之多寡而定。假使此一萬元既自吾受領以後，而北京無款可交，則此一萬元仍不得不由銀行運往北京矣。如此則銀行並不能節省運費保險費。故雖以一萬一百元之價賣出此匯票於我，猶不能得絲毫之利益也。然匯票之賣價有一限制。在此例下，此限制爲一百元。過此，則

吾將自行運銀往北京而不肯經由銀行矣。以上所言，爲銀行賣出匯票之事，然銀行亦有買進匯票之事。譬如上海匯票一萬元由我攜至漢口，忽變計不往北京，則我苟急需漢口通用幣，不得不將此匯票賣與漢口一銀行。苟此漢口銀行適須運銀一萬元往北京，而運費保險費亦爲一百元，則雖以九千九百五十元買得此匯票，猶爲獲利，蓋已節省五十元故也。苟漢口銀行無須運銀往北京，則將來在北京兌得現洋一萬元仍不得不運回漢口。苟運回之費用亦爲一百元，則漢口銀行雖以九千九百五十元買得一萬元之匯票，猶爲失策，蓋須貼補運費保險費五十元故也。故匯票之買價亦有一限制。在此例下，此限制亦爲一百元。下此則漢口銀行將自運銀往北京，而不肯購此匯票矣。總而言之，銀行買賣匯票之價，不能一定，須察其兩地之情形如何。銀行於一買一賣之間取得贏利，此其大較也。以一百元買賣一百元之匯票，謂之匯兌，在乎平價。以一百餘元賣出一百元之匯票，謂之匯兌申水。以九十餘元賣出一百元之匯票，謂之匯兌貼水。

三 折息

前節所述，爲銀行匯票，且爲即期之銀行匯票，今且進述商業匯票。此種匯票之關係人通常有

四：一，發出人，通常爲售貨人。二，付款人，通常爲購貨人。三，購買匯票人，通常爲發出人地方之銀行。四，收款人，通常爲駐在付款人地方該銀行之支店。此種交易之法，在中國及信用組織不完全之國家，不多見之，即開發極盛之美國，鄉下交易，亦不用此法。蓋購貨不用現款，在購貨人常開給期票（Promissory Note）而售貨人受之以爲日後索取欠款之憑證。是開出期票者爲債務人而非債權人也。今茲所述商業匯票，其程序恰相反，蓋開出匯票者爲債權人而非債務人也。此信用組織之根本的不同也。此種信用組織法，何以比吾國舊式信用組織法爲優？理由容後述之。

商業匯票有即期，短期，長期三種：即期者大略與支票相同，不必十分論述。短期匯票之付款期自數日至十餘日不等。長期則有至六個月者，今無論期之長短，但既有期，則息金問題生焉。此外尚有危險問題，亦不可忽視。此兩問題，皆前節所未經討論者也。今假設二月一日至五月一日之三個月內，存款息率爲五釐，則吾苟於二月一日將一萬元存入銀行，至五月一日取出，可得息金一百二十五元。今吾苟有貨於二月一日售與張某，約定五月一日償還，則吾可發出命張某五月一日付款之匯票。但此匯票非俟至五月一日不能取得現款，今苟急需款用，則可將此票售與銀行，取得現款

之用。但銀行因此須損失一百二十五元之息金，故於二月一日付款與我時，至少非扣除此一百二十五元不可。今假設銀行即自一萬元內扣除一百二十五元，而以其餘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購我匯票一萬元，是無異銀行於二月一日放款九千八百七十五元，而於五月一日收得一百二十五元之息金。比年率五釐稍強。然此一百二十五元，普通稱曰折息，又曰點息，對於一萬元之匯票，稱曰折息五釐。

折息之多寡，一面依市場情形而定，一面須依匯票自身之狀況而定。蓋折息既為一種放款，則將來能否收回，純視匯票之穩固與否。匯票之種類甚多，有押匯，即匯票之外，附有貨單提單保險單者；有附帶證券之匯票，即匯票之外，附有證券者；有空匯票，即匯票之外無何等附帶財產者。押匯比較的安穩，蓋既有商品為之後援，不至於拋空故也。然押匯非必匯票中之最上等者，蓋商品運往遠方，動經時日，其間或不免發生事變，假設購貨人一旦破產，或為他故不欲提貨，則銀行必大受損失。附帶證券之匯票須視證券之性質如何，不能一概而論。空匯票有信用極鞏固者，有純為投機而發者。大抵涉於投機，不為銀行所重視。因此種種區別，而折息率之高下生焉。信用深厚之匯票，折息率

低；信用淺薄之匯票。折息率高。故有兩種匯票同時同處貼息，而一高一低者，則因其所含危險之程度不同故也。

匯票之優劣，視其關係人在法律上之地位而定。當匯票發出之後，負責者即爲此發出人，蓋付款人或因種種理由不負償還之責任也。然假使付款人簽字承兌，則承兌人首負償還之責，而發出人不與焉。苟承兌人不能履行償還之責任，發出人始不能脫離關係。故匯票一經承兌，則較之未經承兌者增多一重保障。承兌之票苟在銀行折息，則其票爲銀行所有，然苟銀行不能待至期滿，即須現款之用，亦可將此票轉讓於他銀行。是謂之再折息。受理再折息之銀行通常爲中央銀行或私立大銀行。再折息後之匯票，信用又深於一次折息者矣。蓋關係人在法律上之地位，首爲初受折息之銀行，次爲承兌人，再次爲發出人，關係人既增，信用自厚，自然之理也。

由是言之，折息與販賣不同之處，在乎法律上之關係。通常一物賣出以後，苟買賣行爲非法律所禁止者，則原主與其物已斷絕關係。匯票則不然。一旦簽名於其上，則不能斷絕法律上之關係。故謂折息爲發售者，非真理也。

四 放款

前列商業銀行業務對照表分爲兩方，左方爲資本等三項，右方爲折息等五項。今存款匯兌折息業已次第說明，此節將進述其他投資方法。銀行投資，首在安全，然僅安全不足以維持銀行之生命，蓋一覽對照表，即知左方之收入款項，除資本外，大抵帶有流通的性質，質言之，即存款者與購買匯票者常有隨時索還現款之機會故也。此事在商業銀行最不可忽視。是以商業銀行之投資，最忌過於凝滯。折息爲最有流動性之投資，且最爲安全，故商業銀行無不竭全力以謀折息之發展。然折息之事不可多遺，在商業組織不全之國尤爲難得，故銀行放款不得不思其次。

第一，短期信用貸款。此法雖不十分安全，然因富於流通性，故亦爲銀行所採擇。在倫敦紐約柏林諸大都會，匯票之買賣成爲專門業務，商家有匯票欲持往銀行折息者，大都先經匯票經紀之手而後送入銀行。此種匯票經紀之勢力，不亞於中等銀行。因其專以買賣匯票爲業，故匯票之良否，發出人之地位，承兌人之狀況，無不知之。彼所謂良，真良也。所謂否，真否也。銀行折息，殆即憑彼等之推薦。彼等不僅經紀匯票，且亦自營折息之事，然因其資力之雄厚不及銀行，故常須向銀行通融現

款。銀行對於彼等之要求，不僅不能拒絕，且亦甚有利益。蓋銀行對於彼等之放款雖不要求何種抵押品，然貸出之期決不長。通例，一日或二日即須歸還，所謂日對日貸款（Day to day loan）是也。銀行短期貸款之息以日計，且隨時變動。在經紀人視之，有時亦覺壓迫之至，然非銀行則無以通融，故不得不忍痛爲之也。匯票經紀之外有股票經紀，專以買賣股票爲業，足跡不出乎交易所與銀行。此種交易，在紐約最爲盛行，銀行之放款大半在此。有時惹起恐慌，牽倒銀行無數。蓋美國在歐戰以前，國內商業雖極其發達，而國際貿易則遠出歐洲諸國之下，因是國際匯票不多，不足以供銀行之投資。交易所買賣過於發展，非銀行之福，然紐約交易所僅有一所，不似上海去年之有百餘也。內部之組織極爲完密，尙有時時逸出範圍之行動。至於歐洲之交易所更確乎其不可拔矣。銀行放款與股票經紀，殆與放款與匯票經紀同。

第二，抵押放款。抵押放款有數種：一以有價證券爲抵押者，二以動產爲抵押者，三以不動產文契爲抵押者，四以商品爲抵押者。除有價證券一項以外，商業銀行殆不以抵押放款爲業，蓋一旦有事故時，均不易變賣故也。至於有價證券，包含公債、股票及其他各種證券在內。苟非信用素壞

之證券，大都隨時可以變賣。通常抵押放款，約居抵押品時價百分之七八十，以備時價之下落，然時價果下落時，銀行常要求更換抵押品或增加抵押品。至於息金，則仍爲借款者所有，不待言也。

第三，買進有價證券。上述各種投資之法，有時猶不足以盡銀行之財力。蓋存款發達之銀行，財力常嫌其過剩，若不設法以投於生產之道，則營業將不利。然苟預防財力之過剩，而不竭力搜集存款，則當需款活動之時，又必不能自由，故商業銀行不問其將來放款之難易若何，必先盡力搜集存款；然一面又不能不力謀放款之發展。兩方不可偏廢也。買進有價證券，亦爲銀行不能免之事業，惟必須慎擇其安全流動者購之耳。此事在銀行無甚利益，蓋卽令安全而且流動，而證券之跌價殆爲一般的現象，故銀行不可不每年照時價減削之，以期免利益之虛張。是以商業銀行非不得已，總以不購置證券爲得策。

五 準備金

銀行之準備金爲其存亡之關鍵，不可不細察也。前已言之，銀行者借他人之款而貸之者也。不能借則無以活動，不能貸則無以獲利，然貸出之程度當若何，則銀行家所宜殫精竭思以謀之者。蓋

無論何種放款，無論其流動之性質若何偉大，一旦放出，則收回不可必矣。而對於存款者之取款，不可稍露猶豫之色，否則大禍作矣。銀行家能於應付存款十分充裕之範圍內，謀其放款之充分的發展，則真銀行家也。

準備金之種類，有現款，有生金銀，有存於他銀行之款。現款爲通用貨幣，包含硬幣紙幣言之。生金銀之價值殆與現款無異，然在貨幣本位不同之國家，異本位之生金或生銀不能作現款算。譬如中國以銀爲貨幣本位，生銀對於貨幣之價格殆無甚變動，至於生金及外國金幣則日有價格，且有時相差極遠，故吾國銀行儲蓄金幣或生金者，無異乎投機行爲。存款於他銀行，在存者自當視與現款同效，然一旦有事，則大不如現款之活動。今試有十銀行於此，甲銀行以現款十萬元存入乙銀行，乙卽以此十萬元存入丙，丙卽以此存入丁，而戊而已，以至於癸，癸復以此存入甲，則各銀行均有他行存款十萬元，合之爲百萬元，然其實現款不過十萬元耳。此一例也。又假設此現款由甲至乙，而丙，而丁，以至於癸，癸以此現貸於商家，則十銀行中，有九銀行擁他行存款十萬元，合之爲九十萬元，然其實無一元也。此又一例也。此等極端之例，固不必有，然須知他行存款不能等於現款則昭昭然也。

故嚴格的論準備金，不應將他行存款列入計算。

準備金之多寡，通常以對於存款之比例定之。譬如存款爲一百萬，準備金爲五十萬，則失之過多；存款爲一百萬，準備金爲五萬，則失之過低。究竟應採如何比例，實爲一不定之問題。初創之銀行，準備金大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，及信用已立，則可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。此項比例，有由政府規定於法律者，如美國是也。美國國民銀行條例及現行聯合準備銀行條例，且分銀行所在地爲三等而定其準備金之多寡者。在酷嗜自由之英國銀行，決不能堪也。然逼近中央發行銀行之銀行，其準備金固可較減也。

準備金增加之法，在中央發行銀行，各國不同，茲不多贅。在普通商業銀行，大率以停止折息及收回短期信用貸款爲最有效。停止折息，則現款可漸次保留，不至於再見流出。收回短期貸款，則積極的增加現款也。然現款準備純視平時注意，苟臨渴方思掘井，則人將爭爲之，而恐慌起矣。

商業銀行之重要業務，大略如上所述。此外尚有發行信用狀，代兌匯票，代收款項，保管貴重物品，等等，以其較輕，不一一申言之。又銀行建築物，器具等項應占資本之若干分，亦均略之。

(一) 英人衛哲斯 (H. Withers) 謂銀行能製造信用，不言銀行買賣信用。予則謂銀行既製造信用，復買賣信用。其所製造之者，即爲其買賣之預備也。銀行蓋兼營之也。關於製造信用之事，後文當隨時略述之。

(二) 詳情請參觀拙譯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第一卷第二章第四節。

第四章 銀行之協同與壟斷

銀行之發展，恃乎工商業之發展者居多。自通例言之，工商業常爲銀行業之先驅，故未有工商凋敝而銀行獨能繁昌者。然既有銀行，則工商業當益見滋長，乃不可避之事實也。準目下歐美銀行界之趨勢，大銀行殆有控馭工商社會之一日，不僅負指導之責而已。銀行之勢力所以日趨偉大者，不外下述兩種原由：

第一，協同政策。銀行協同事業甚多，今試略舉數項，則（一）銀行公會（二）銀行券兌換基金，（三）票據交換所，（四）聯合準備，（五）恐慌之救濟等皆是。

銀行公會爲銀行界最有力組織之一。如善爲執行，則一切政策當可於公會決之。夫各銀行有

各別之方針，固不能一律強爲同之，然有多數事業爲全體銀行所可同意者，則公會當有議決之機會。譬如吾國，尤爲多事之秋，苟舉例以明之，則解決財政問題，統一全國貨幣，廢除銀兩雜幣，改用陽曆記帳，等等，皆爲急切不可緩者。

銀行券兌換基金之法，坎拿大行之最有效。彼處地方遼闊，銀行數十，各有發行兌換券之權，若不互相維繫，則兌換券將不能通行全國；若互相維繫，而不預防腐敗之分子，則偶遇事變，必且牽動各行。有此基金，則不難免患於未然矣。

票據交換所爲節省勞力之一法。凡各銀行存款人發出支票及其他票據，若一一直接送往各該銀行兌取現金，則不僅須多備現金以資應付，卽兌來兌去，亦多費手續，有交換所以彼此互抵之法交換票據，則所利多矣。且足使各銀行之相互的關係益加親密，不至於形同散沙。

聯合準備之法，爲美國所創，自實行迄於今，不過八年，成效頗著。其目的在減少各銀行之現金準備，又使之不發生危險。其方法使小銀行之準備金集於大銀行而擴充其資力。蓋凡力分則小，合則大，今以十萬元分貯於十銀行，則每行不過一萬元，若以之合貯於一銀行，則該銀行乃有十萬元。

此理人人共知，美國人應用之於銀行準備金，遂惹起世界人士之特別注意。

恐慌之救濟爲銀行最當合力共圖者，在有中央銀行之國家，此責任大概爲中央銀行所負，然即令如此，而普通銀行之資力雄厚者亦常有扶助中央銀行之義務。此徵之各國銀行史而可知者也。在中央銀行不存之美國，票據交換所常出而維持之。夫恐慌之由來，大都起於一二銀行之發見破綻，並非多數銀行之同時腐敗，然一般民衆急不暇擇，苟無有力者擔負其責，則風波所及，雖比較的穩健之銀行亦將被其推倒。當此之時，苟僅顧一己之利益，不爲公衆謀幸福，則禍患必波及其身。是以賢明之銀行家各出其力以救濟金融界之恐慌，實爲自利之道。

第二，壟斷政策。自由競爭之結果，流於壟斷，始爲一般工商業之現象。銀行業亦然。當一地方富源初開之時，必有多數金融機關競起。其中有營業穩健者，有不穩健者，在一般人民視之，並無何等選擇。及其後，市場稍感變動，於是弱者頓形破綻，或因而休業，強者逃出風波，遂益爲人所信仰。存款因之愈多，貸款亦日益發達。此銀行挾此旭日冲天之勢，得由種種方面擴張其營業範圍，第一，收買小銀行，第二，與其他大銀行合併，第三，增設支店，第四，收買他銀行股票。循此以往，一國中有勢力

之銀行漸歸併爲數家，其餘小銀行皆奄奄一息，毫無生趣。現英國之最大銀行，均擁有一千五百支店，資本以萬萬元計，存款以三四十萬萬計，而其膨大之勢猶未已也。銀行勢力，既日益集中，於是一般公衆不免駭怪，爭以金融托辣斯相警告，究竟銀行集中之結果有利抑有弊，尙難斷言，惟照目下情形論之，英德之銀行無論如何集中，而欲實行絕對之壟斷政策，殆不可能。蓋集中之後，小銀行並爲數大銀行，其政策必更趨於競爭，而不能趨於壟斷。必各銀行合併爲一家，而後有壟斷政策之可言，然此種合併殆不易有。

銀行合併後之結果，有益於社會者不少。第一，金融界既鞏固，不易惹起恐慌。第二，大銀行能利用人才，爲增進社會幸福之事。第三，大銀行能造成商界偉大勢力，以監察政府之財政。總而言之，世界銀行之將來，可由放浪而趨於穩健，銀行之數雖日減，而其營業則有進無已也。

參考書

- C. F. Dunbar, Chapters o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, 3d edition, Putnam's Sons, New York.
- H. Withers, The Meaning of Money, John Murray, London.
- C. A. Conant,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, 5th edition, Putnam's Sons, New York.
- C. A. Conant,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, 2 volumes, 1905, Harper and Brothers, New York.
- E. Sykes, Banking and Currency, 4th edition, Butterworth, London.
- J. W. Gilbert, The History,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anking, 2 volumes, 1911 edition, Bell and Sons, London

- A. Andreadès, *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, 1909*, P. S. King, London.
- T. E. Burton, *Financial Crisis*, D. Appleton & Co., New York.
- J. T. Holdsworth, *Money and Banking*, D. Appleton & Co., New York.
- G. Clare, *A Money Market Primer*, Effingham Wilson, London.
- F. Escher, *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*, The MacMillan Company, New York.
- J. G. Cannon, *Clearing Houses*, Appleton, New York.

